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273 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 〔2013〕506 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陈埭镇晋东新区公园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6〕3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环湾公园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3〕506 号）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 17.5802 公顷用地中的 0.47 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 17.1102 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 0.47 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镇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

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
